107 年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推展韻律體操運動,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,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,增廣見聞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:民國 107年 7月6日至8日(星期五~日),6日為賽前練習,共計三天。
- (二)地點: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)

六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時間與方式: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,採線上報名 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8070601/,如有疑問請洽鄭嘉瑜老師 0963-368961。

(二) 參賽資格:

- 1.於「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107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」榮獲各組<u>個人全能前六名、個人單項前六名</u>之選手不得報名參賽個人項目,得報<u>團隊競賽項目</u>,除本市選手不在此限。
-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,以各校正式核准106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(每校不限隊數)。
-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,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(附照片,加註出生年月日)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以便備查。
- 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,惟不得跨組報名(本市選手不在此限)。
- 5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,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300元,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500元,延遲三天以上,每名選手加收800元並列為表演賽,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- (三)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:請各單位務必自行保險,並於報到時,繳交保險單影本。
- (四)報名費: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,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,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(請於報到時繳交,否則視同未報名論)。
- (五)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:
 - 1. 團隊全能競賽: 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(5 繩 + 10 棒)。
 - 2. 團隊單項競賽: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(5 繩或10 棒),候補一人,共六人; 國小中年級組五人(10 棒),候補一人,共六人;國小低年級組五 人(5 徒手),候補一人,共六人。

- 3. 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:每組報名三至四人,大專及社會、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各三套,共計十二套,各單位限報十二套,須實際完成十二套,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國小高年級組每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各二套,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各單位限報八套,須實際完成八套,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國小中年級組每項(徒手、環、球、棒)各二套,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各單位限報八套,須實際完成八套,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國小低年級組每項(徒手、繩、球)每項兩套,每人最多參報二項,各單位限報六套,須實際完成六套,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,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,不得重複,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4.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:於第一競賽產生,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每人 必須參報四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,計四項成績;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 球、棒、帶)及國小中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球、棒)每人<u>最多參報三</u> 項,計最佳三項成績;國小低年級組(徒手、繩、球)每人<u>最多參</u> 報二項,計最佳兩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 全能成績。
- 5. 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: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;國中組及國 小高年級組(繩、環、球、棒、帶);國小中年級組(徒手、繩、環、 球、棒);國小低年級組(徒手、繩、環、球)。
- 6. 徒手體操(表演賽):請見附件二。
- 7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(第一競賽)產生。
- 8. 報名截止後,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,唯提出醫生證明無法參賽者,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- 9. 抽籤:各組出場序於 107年6月 23日(星期六)下午 5時,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,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,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:

組別	大專及社會 組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 組(含幼稚 園)
成隊/全能 競賽項目	00110				O● IJ F	Մ●F
個人單項 競賽			VO⊕II®		ՄO ●∥F	ՄO ● F
團隊全能 競賽項目			5 √ 10 Ⅱ		10 11	5 F
規則依據	FIG 2017~2020 成人規則		FIG 2017~2020 青少年規則		難度採用 CTGA (附件一),其 餘採用 FIG 2017~2020 青少 年規則	
成隊限制	每項三套,完	成十二套,計	最佳十套	每項二套,完成八套,計最佳		完成六套,

八、場地器材規格:依據 2017 至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:

- (一)團隊全能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,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,名次列前。 得分相同時,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 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 取前八名,頒發獎狀,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團隊單項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,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,名次列前。 得分相同時,計單項實施總得分較高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計技 術錯誤扣分較少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 八名,頒發獎狀,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成隊競賽: 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,分數高者名次列前,各組錄取前八 名,頒發獎狀,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個人全能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,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四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各項目相加之總分;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及國小中年級組(徒手、環、球、棒)取最佳三項相加之總分;國小低年級組(徒手、繩、球)取最佳二項相加之總分,各組個人總分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,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,頒發獎狀,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五)個人單項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,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。 得分相同時,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計單項 技術錯誤較少者,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 名,頒發獎狀,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六)徒手體操(表演賽):凡參與徒手體操將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- 十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:
- (一)報到: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~16:00,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-復興館辦理報到,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保險單影本、音樂電子檔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—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)。
- (二)領隊及教練會議: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00,於臺南市立復興 國中舉行。
- (三)裁判會議: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30,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四)領隊及教練會議後,不得更改選手名單,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- 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7 年 1 月 29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70164251 號函核備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:

107 年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徒手體操 競賽辦法

一、組別:

- 12 歲以上:大眾組
- 12 歲以下:兒童組

二、人數:

●每隊最少三人,不得跨組參賽。

三、時間:

● 2分15秒至2分30秒,由場上第一個選手開始動作,便開始計時,直到最後一名選手停止,即停止計時。(可接受前奏4秒無動作)。

四、音樂:

● 請依據 FIG 2017~2020 年總則-音樂規定進行音樂選擇。

五、服裝:

- 可穿著輕便運動服或緊身體操服裝,場上選手服裝必須一致
- 可赤腳或穿半截鞋、舞鞋進行比賽
- 不可穿戴珠寶、項鍊、耳環、髮飾及道具。

六、場地範圍:

● 場地 13 公尺 x13 公尺(線外)含線,應符合 FIG 標準。

七、編排內容:

● 請參照國內 107 年自訂辦法(CTGA),以國小低年級組 5 人徒手規定進行編排。